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关于举办第 29 届中国大学生 网球锦标赛（分区赛）的通知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关于印发 2025 年竞赛计划的通知》（学体联〔2025〕4 号），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定于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7 月举办第 29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分区赛）。现将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竞赛规程的相关规定组织执行。

附件：第 29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分区赛）竞赛
规程



抄送：晋江市人民政府、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网球分会、
湖州市吴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晋江国家体育城市股
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比特鸽（杭州）体
育产业有限公司、浙江欧帝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件：

第 29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分区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网球分会

三、支持单位

晋江市人民政府（华南赛区）

四、承办单位

湖州市吴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华东赛区）

晋江国家体育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华南赛区）

其他各承办分区赛的高校或有关单位

五、合作伙伴

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华南赛区）

六、联合运营推广单位

比特鸽（杭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七、赛事战略合作伙伴

浙江欧帝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八、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华东赛区

1. 报到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00 前
2. 竞赛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23 日
3. 离会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2:00 前
4. 竞赛地点：湖州国际红土网球中心

(二) 华南赛区

1. 报到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14:00 前
2. 竞赛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6 日
3. 离会时间：2025 年 12 月 7 日 12:00 前
4. 竞赛地点：晋江市全民健身中心网球场

(三) 其他分区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九、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 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二) 竞赛分组

甲组、丙 A 组、丙 B 组

十、运动员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是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

(1) 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的学生。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非体育降分、加分或特殊办法招生渠道录取的学生。

(3) 本科录取时符合第（1）（2）条款，正常录取的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的研究生。

2. 丙 A 组

普通高等院校非运动训练专业及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的体育类专业学生。

3. 丙 B 组

(1) 参加普通高等院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通过体育降分、加分或特殊办法招生渠道录取的学生。

(3) 普通高等院校运动训练专业学生，运动等级为非网球一级及以上等级的学生（运动员技术等级的审定以入学当年 9 月 1 日前为界）。

十一、参加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加比赛，各单位每组别限报 1 队。
2.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工作人员 1 人、每组别教练员 1 人。
3. 各参赛院校可报各组别团体各一个队，每队可报运动员 3-4 名。
4. 所有运动员严格按照相应组别报名，不得跨组别报名参赛。
5. 研究生阶段参加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的资格和分组依据该运动员本科时招生录取办法为准。
6. 报名办法见附件 1。
7.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十二、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竞赛办法

1. 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根据参赛队数确定组数，小组团体赛必须打满三场，如一场弃权，视为全场弃权。
2. 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根据分组情况

(1) 若分两组，各小组取前两名，即A1对B2，B1对A2，胜者决1-2名，负者决3-4名。小组第三名决5、6名，小组第四名决7、8名；

(2) 若分四组，取小组前两名，A2和B2抽签决定对C1或D1，C2和D2抽签决定对A1或B1，进行交叉淘汰赛，胜者决1-4名，负者决5-8名；

(3) 若分八组，取小组前两名，A2、B2、C2、D2随机抽签进入下半区E1、F1、G1、H1；E2、F2、G2、H2随机抽签进入上半区A1、B1、C1、D1，进行交叉淘汰和附加赛决出1-8名。

3. 团体比赛少于5队（含）的组别直接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全部名次。

4. 团体赛出场顺序为单打、单打、双打，团体赛至少由3人完成，仅一名单打运动员可兼双打，一名运动员不能进行两场单打比赛。

5. 甲组比赛采用一盘4局平局决胜，无占先记分法。丙组比赛均采用一盘6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记分法。

6. 所有比赛均采取信任制的方式进行（因天气等原因裁判长有权调整赛制，但同一轮次的赛制相同）。

7. 赛前5分钟各队将出场秩序表交给执场裁判员，本场比赛运动员必须全部到场。双打比赛如要更换名单，应在第二单打比赛结束后5分钟内向执场裁判员提出并提交变更名

单，超过时间不予更换。

8. 小组赛名次确定，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顺序判断名次：

- (1)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
- (2)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 (3)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 (4)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 (5) 获胜盘（局、分）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
×100%。

9. 凡比赛期间无故弃权的队伍取消该项目所得名次。如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某一场次的比赛，必须经大会医生确认。该场比赛的结果记为负于对手。

（三）比赛时特殊的时间限定条例

1. 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记分法的比赛中，比赛限时 70 分钟；

2. 在一盘 4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记分法的比赛中，比赛限时 50 分钟。

3. 限制时间一到，比赛终止，比分领先者获胜。

4. 当比赛限时到时，但比赛处于活球期，比赛直至该分结束，比分领先者获胜；如遇平分，打完该局决胜分后判定胜负。

5. 临场裁判将在限时时间结束前 10 分钟左右（处于死球状态时），向双方运动员提示限时剩余时间。

6. 比赛期间运动员上卫生间、运动员伤病治疗等时间不计入比赛限制时间内，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也不计入比赛限制时间内。

7. 如有运动员在限制时间内，为获得比赛胜利而消极比赛，裁判认定为消极比赛后，立即启动四级罚分制，对消极比赛者进行判罚，警告、罚一分、罚一局、取消比赛资格。

（四）详细竞赛办法由各赛区依据以上原则视参赛规模、赛期等因素确定。

十三、抽签方法和种子队的确定

（一）抽签方法

1. 赛前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会上由裁判长主持现场抽签。

2. 同地区的运动队原则上平均抽签进入各个小组。

（二）种子队的确定

1. 甲组按“第 28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分区赛）”团体成绩确定种子队。种子队缺席时，由承办单位优先递补。

2. 丙 A 组、丙 B 组不设种子。

十四、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1. 各组别（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如参赛组别（项目）不足八人或八队（含），则按实际参赛数量减一录取名次。

2.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

3.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4. 基层赛推广学校：为鼓励会员单位以学校为单位组织选拔赛，各高校可根据本届比赛竞赛规程制订本校选拔赛的赛事方案，赛前 15 天报至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网球分会，并于 2025 年 9 月-2026 年 6 月完成比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委会给予赛事用球等支持），赛后 15 天内将秩序册、成绩册等相关赛事数据按要求纳入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赛事体系数据库中，认定后颁发“基层赛推广学校”荣誉证书。

十五、器材及服装

（一）比赛用球：欧帝尔 Passion

（二）运动员服装要求

1. 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应穿着符合网球运动的服装。

2. 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底色应相近。

3. 各参赛队须有统一的出场服。在开幕式、颁奖仪式中，各参赛队应着统一服装入场。

4. 如运营商有特殊要求，则按照运营商要求执行。

十六、报到

（一）报到地点

华东赛区报到地点：湖州鸿城开元名庭酒店（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小山路 855 号）

华南赛区报到地点：宝龙大酒店（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泉安中路 1558 号）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大表；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一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七、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按组委会要求各参赛队伍须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如无故不参加的有关人员，将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八、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

十九、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华东、华南赛区收费标准为 330 元/人/天，其他赛区另行通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二十、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

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二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钮勤勤（华东赛区联系人），电话：15868236367

江智康（华南赛区联系人），电话：15860355530

吴璇（分会联系人），电话：18008366631

于洪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30

二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